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
(第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6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水环境保洁与林草绿地养护综合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潮河总干渠管理所、西田各庄管理所、北台上管理所、怀柔水库管理所、李家史山管理所、后勤服务中心、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管理区域内河道及两岸

（三）服务范围：

- 1、水环境保洁：水库/河道水面、岸坡（含巡河路）保洁面积、垃圾消纳量等；
- 2、林草绿地养护：绿地、水源涵养林、林带；
- 3、平原造林养护：绿地、林带。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 对 805 万m² (水库/河(渠)道) 水面进行保洁, 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 对 127.89 万m² (水库/河(渠)道) 水面进行保洁, 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3、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含巡河路): 对 90.85 万m² (水库/河(渠)道) 岸坡进行保洁(含巡河路), 拾捡垃圾及杂物, 集中堆放。

4、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含巡河路): 对 151.11 万m² (水库/河(渠)道) 岸坡进行保洁(含巡河路), 拾捡垃圾及杂物, 集中堆放。

5、垃圾消纳: 消纳3745.7立方米垃圾。

6、绿地养护: 对 29.92 万m² 绿地进行除草、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浇水施肥、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养护工作。

7、水源涵养林养护: 对 105.97 万m² 水源涵养林进行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防火巡视等养护工作。

8、林带养护: 对 178.5 万m² 林带进行浇水、涂白、除草、树木修剪、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林带保洁等养护工作。

9、平原造林养护：对 328.22 亩绿地、林带进行浇水、涂白、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小写：¥11667365.19 元）。此合同价款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间费用，其中包含 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 的前期服务费用。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如下：

合同标的	所属管理所/项目	合同价款总额 (元)	其中：前期费用（元）
林草绿地 养护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556103.64	291411.01
	西田各庄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826877	408818.68
	北台上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720658.47	448315.4
	怀柔水库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1559241.6	1036552.67
	李家史山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2179544.39	1197761.43
	后勤服务中心怀柔水库坝前绿化 管护	93225.07	44303.21

	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57155.77	27681.79
	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	425100	316100
	小计	6417905.94	3770944.19
水环境保 洁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日常保洁	350091.46	168185.68
	西田各庄管理所日常保洁	639701.11	306990.68
	北台上管理所日常保洁	899572.39	432698.85
	怀柔水库管理所日常保洁	1397516.58	666941.23
	李家史山管理所日常保洁	727661.7	350632.1
	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日常保洁	37073.95	17941.36
	垃圾清运消纳	592548.37	273364.74
	小计	4644165.56	2216754.64
平原造林 养护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86251.1	41233.72
	北台上管理所	246221.23	116630.09
	李家史山管理所	272821.36	129628.9
	小计	605293.69	287492.71
	合计	11667365.19	6275191.54

本合同形式为：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且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

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

2、支付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垃圾运输消纳费）的 60% 作为首付款（包含前期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零捌仟玖佰零捌元玖角叁分；（小写：¥6808908.93 元）；首付款（不含前期费用）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抵作进度款。

（2）进度款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首付款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不包括前期费用、垃圾清运消纳、平原造林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费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不再抵扣。

2) 中期进度款：合同承包期内按进度支付中期进度款。

3) 最终结算：2026 年 11 月前据实结算，2026 年 12 月按合同工程量结算。若 12 月未完成合同内工程量，乙方需将未完成部分的管护费用，退给甲方。

（3）前期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费用，甲方将前期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前期费用后10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

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延续服务期间的费用标准及支付：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3、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审核后进行结算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四)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银行账号：11250201040018070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中小微企业不得超过 5%，其他不得超过 10%） %，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583368.26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水环境保洁等级：潮河总干渠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三级养护标准；西田各庄管理

所、北台上管理所、怀柔水库管理所、李家史山管理所、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二级养护标准。

（二）绿地养护等级：闸站庭院绿地、渠坡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四级绿地，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

（三）苗木（花卉）成活率保持在（不低于 95%）以上，发现死苗及时清除，并按不低于原数量、规格、标准完成补植。

（四）水源涵养林（林带）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不低于 95%）以上，平原造林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 100%，林内整洁，无垃圾，无林木旱涝现象。

（五）平原造林养护服务标准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所有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3、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后方可上岗。

4、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5、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6、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七）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清扫、打捞的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水环境垃圾、日常垃圾、绿化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5、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八）防火要求：

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甲方应定期、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督查，督导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六）甲方应定期检查并召开例会，对管护工作进行总结通

报，并部署下阶段的管护工作任务。

（七）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八）甲方有权按照管护验收分级验收制度，每季度对管护工作进行鉴定，根据考核办法评定结果划分等级，扣减管护费用。

（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日常投入基础上增加人员设备投入，并有权对日常保洁人员保洁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十）服务期内甲方无偿提供本标段供水渠道内水源用于林业日常养护工作。无偿将自有的保洁船提供给乙方用于水环境保洁工作，其中西田各庄管理所保洁船 1 艘、北台上管理所保洁船 1 艘、怀柔水库管理所保洁船 2 艘、李家史山管理所保洁船 2 艘。除此以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设备设施和作业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

备案。

（四）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同时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

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涉及使用甲方电源的，应当单独计量并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无法提供计量电表的，由乙方提供；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设备、工具等相关设备设施，配备的工器具需符合环保及甲方相关要求。

乙方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设备、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要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由乙方维修、养护，担负保险、使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十)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春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日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乙方负责的每个基层管理所至少设立一名现场负责人，并按照甲方基层管理所要求对作业区域划分责任区，实行责任制并建立电子考勤系统（如巡更系统），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62 工日（其中，潮河总干渠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 6 工日、西田各庄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9 工日、北台上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12 工日、怀柔水库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

天不少于 20 工日、李家史山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14 工日、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1 工日)。

(十一) 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 乙方负责清污设施的 24 小时运行及看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水面保洁到位。

(十四)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与具备正规垃圾消纳资质的企业签订运输消纳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垃圾消纳费结算依据票据据实支出。

(十五) 施用的药剂要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

(十六) 重点时期、节假日、季节变化、特殊天气等，乙方应增派作业人员进行集中清理保洁、巡视保洁，加强水面漂浮打捞、水草清割，做好铲冰除雪等工作。

(十七) 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等时期，乙方须配备抢险人员及设备，负责防火、倒树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十八) 船只使用要求：

1、乙方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相关国家安全规定及甲方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2、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工作。

4、乙方需配备至少 1 艘巡查船只专门用于水库水面巡视、检查。

巡查船只规格需满足以下要求：

船只长度：不少于 4 米； 船只宽度：不低于 1.5 米；

船只材质：玻璃钢或铝合金 船只动力：不低于 30 马力。

5、作业船只作业时、巡查船巡查时，船上至少有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同时船只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驾驶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6、若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保洁船不能满足本标段水环境保洁工作日常需求，乙方应自行配备保洁船、割草船满足水环境保洁工作日常需求。

(十九) 其他要求：

1、危死树由乙方识别标记，并协助甲方向林业主管部门申报采伐手续，手续申报及采伐树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树木残值归乙方所有。乙方在采伐前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外部造成损害。因标记识别或采取措施不当，乙方无偿承担树木倒伏的清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2、乙方负责项目安排区域内的树木修剪工作，因修剪不善引发市民合理投诉，乙方免费重新修剪；因修剪不善，折枝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额外承担的风险费用(折枝、倒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第七条、安全施工

(一) 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二)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

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四）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操作割草船进行水面割草作业时，作业人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正确操作船只。

（五）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由专业人员规范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七）乙方应加强安全自查，并存有记录。

（八）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九）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十）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隶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或非工伤事故等任何劳动争议，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

(十二)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八条 考核

甲方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第九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不超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十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

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甲方不允许分包，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 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薛文政

经办人: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杨

西田各庄管理所:

刘阳

北台上管理所:

赵春辉

怀柔水库管理所:

杨卫平

李家史山管理所:

张

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

张

后勤服务中心:

周威

乙方: 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25日

附件 1：《廉政协议》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

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管理处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赵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Signature]

西田各庄管理所： [Signature]

北台上管理所： [Signature]

怀柔水库管理所： [Signature]

李家史山管理所： [Signature]

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 [Signature]

后勤服务中心：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一号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

镇幸福西街2号1幢101室

电话：010-69659153

电话：010-52713210

2016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弘景畅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2 号 1 幢 101 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

作业内容：

1、林草绿地养护：潮河总干渠管理所、西田各庄管理所、北台上管理所、怀柔水库管理所、李家史山管理所、后勤服务中心、

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林业养护。

2、水环境维护:潮河总干渠管理所、西田各庄管理所、北台上管理所、怀柔水库管理所、李家史山管理所、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

3、平原造林养护:

项目实施区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潮河总干渠管理所、西田各庄管理所、北台上管理所、怀柔水库管理所、李家史山管理所、后勤服务中心、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管理区域内河道及两岸。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 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員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員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員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員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

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赵翔

乙方代表（签字）：

张笑林印

经办人：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西田各庄管理所：

刘政

北台上管理所：

赵春

怀柔水库管理所：

杨平

李家史山管理所：

刘

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

陈

后勤服务中心：

周成

电话：010-69659153

电话：010-52713210

2016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